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阳市监罚告〔2026〕32号

长治市中隐贸易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15日，接阳泉市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线索，反映长治市中隐贸易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23日对地址为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四矿煤山路39号办公楼一层3室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长治市中隐贸易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拨打预留负责人电话号码，显示为空号。本局于2026年1月4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未发现当事人，通过负责人的预留电话亦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涉嫌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烨、张宁 联系电话：0353-2880619

联系地址：阳泉市南大东街355号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